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财务问题工作——法官薪酬

2002年4月8日至19日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纽约

工作组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

全时法官

1. 薪金

1. 全时法官的年薪净额为 180 000 欧元。

2. 院长的特别津贴

2. 院长将领取按其年薪的 10% 计的特别津贴。根据上述 180 000 欧元的薪金，特别津贴将为 18 000 欧元。

3. 第一或第二副院长在代理院长时的特别津贴

3. 第一或第二副院长在代理院长时每天有特别津贴 100 欧元——每年最多为 10 000 欧元。

4. 非薪金福利/津贴

教育补助金

4. 法官如果将住所设在东道国，根据适用于联合国的类似条款和条件（见行政通知 ST/AI/2002/1；ST/AI/1999/4；ST/IC/2002/5），应向其发放受抚养人教育补助金。

养恤金

5. 法官应享有类似于国际法院法官所享受的养恤金福利，其主要特点如下：

(a) 养恤金计划是非分摊性的，即养恤金是直接从预算项下支付的；

(b) 退休养恤金数额为退休时年薪的一半，凡做满9年任期的法官皆可得到；

(c) 没有做满9年任期者，退休养恤金按比例削减，不过至少须服务3年，但即使其有超过9年的服务，养恤金也不增加；

(d) 未亡配偶可获已故法官养恤金的一半；如其再婚，则将得到最后一笔福利金，数额为配偶福利金的两倍；

(e) 给付中的养恤金在薪金调整之日起按同样的百分比调整。

医疗保险

6. 法官自行负责其医疗保险。

旅费/搬迁费¹

7. 将住所设在东道国的法官有权享有：

(a) 因变更住所，从申报的家庭所在地²到法院所在地的旅行；

(b) 根据适用于联合国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见 ST/AI/2000/17），一笔支付搬迁费的派任津贴；

(c) 任命后，每隔一历年一次从法院所在地到申报的家庭所在地的来回旅行；

(d) 任命终止时，从法院所在地到申报的家庭所在地的旅行，或到任何其他地点的旅行，但其旅费不得超过到任命时申报的家庭所在地的旅费；

(e) 与法官同住在法院所在地的法官配偶和/或其受扶养子女作上述旅行时，法院应偿还其旅行费用。

8. 所有旅行均为沿申报的家庭所在地与法庭所在地之间最直接路线乘坐公务舱。

¹ 《罗马规约》未具体述及法官的住所问题。《罗马规约》第三十五条规定法院的全时专职法官“应能够自任期开始时全时任职”。此外，第四十条规定，“应在法院总部全时服务的”法官“不得从事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关于全时法官的住所及其能否在法院所在地进行全时服务的问题，《罗马规约》将让诸法官决定。第五十二条规定了制订和通过《法院条例》的方式。在考虑全时法官的住所问题时，应由法官自己作出判断，提供全时服务是否需要将住所设在法院所在地，作决定时应考虑到法院的永久性质。

² “家庭所在地”的定义是法官在任命时申报的住所或此后更改申报的住所。

附件^a

非全时法官

薪金、津贴和福利

不须在法院全时服务的法官应享有下列福利：

(a) 按月领取年度津贴，其数额为全时法官年薪的三分之一，即 180 000 欧元的三分之一，亦即 60 000 美元；

(b) 法官于处理法院业务时，每日领取 270 欧元特别津贴；

(c) 法官在法院所在地出席法院会议期间，按日领取生活津贴，数额按可适用的联合国津贴率、并以欧元计；

(d) 出席法院正式会议的旅行。所有旅行均为沿住在国与法庭所在地之间最直接路线乘坐公务舱。

^a 本节尚待进一步讨论。